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管〔2016〕17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生茂村民小组 置换和整合土地范围青苗及其他 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的通告

为解决西区上田村委会生茂村小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完善龙海二路等项目征地手续，需对生茂村小组土地置换和整合范围内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补偿（土地不作征收）。为维护相关权益人利益，根据《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相关规定，现发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通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本次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范围为生茂村民小组置换用地范围内水口村民小组、下屋村民小组插花地及生茂村置换土地，涉及面积118.57亩（具体位置见附图）。

二、补偿类别：本次补偿类别为青苗果树、临时构建筑物及农耕设施等。

三、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相关规定。

四、本次清理范围内的相关权益单位和个人，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配合西区国土资源所完成登记补偿工作。

五、凡在本次清理范围内的坟墓、阴城、金埕需进行迁移，请各权益人于2016年5月21日前办理迁移补偿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20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西区国土资源所联系。

附件：生茂村民小组置换和整合土地范围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范围示意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22日

（联系人：廖仕平，联系电话：0752-5102040）

生茂村民小组置换和整合土地果树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范围示意图

